

深圳市光明区总工会文件

深光工〔2020〕24号

关于印发《光明区总工会关于全面决战决胜 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攻坚工作方案》 的通知

各街道总工会，区直属机关、教育、卫健工联会，建发集团工联会、卫光生物有限公司工会：

现将《光明区总工会关于全面决战决胜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攻坚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联系人：梁洁；联系电话：88212164）

光明区总工会关于全面决战决胜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攻坚工作方案

为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以及市总工会关于做好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的要求，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落实工作措施，加强规范管理，提升业务水平，全面完成困难职工 2020 年全部解困脱困的任务目标。现结合光明区实际，制定全面决战决胜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攻坚工作方案如下：

一、目标任务

（一）总体目标

到 2020 年底，全区现有各级建档困难职工全部实现解困脱困，同步迈入小康社会。

（二）重点任务

到 2020 年底，所有能够达到脱困条件的各级在档困难职工，全部实现脱困；因重病、残疾等因素无法脱困的各级在档困难职工，通过推动纳入政府兜底保障和工会常态化帮扶，市级困难职工家庭生活水平达到深圳低保标准 1.5 倍，区级、基层级困难职工家庭生活水平超过其建档标准，全部实现解困。

（三）实施阶段

第一阶段：到 2020 年 6 月底，所有能够达到脱困条件的全国级在档困难职工，（家庭人均收入连续 6 个月超过深圳低保标准），全部实现脱困。

第二阶段：到 2020 年 9 月底，所有能够达到脱困条件的

市级（家庭人均收入连续6个月超过深圳低保标准1.5倍）及区级、基层级（家庭人均收入连续6个月超过其建档标准）在档困难职工，全部实现脱困。

第三阶段：从2020年6月-2020年12月底，对返困、新增以及因重病、残疾等因素无法脱困的困难职工进一步加强常态化帮扶，确保2020年底前完成解困脱困任务。

二、覆盖范围

各街道总工会，区直属机关、卫健、教育工联合会，建发集团工联合会、卫光生物有限公司工会

三、工作举措

各级工会要全面对标解困脱困标准，对照问题清单，按照成立一个专班，发动一次宣传，落实一个方案，开展一次评估，组织一次督查，完善一个机制，进行一次总结的“七个一”工作举措，集中力量精准攻坚，不折不扣完成剩余解困脱困任务。

（一）成立工作专班

根据深圳市工会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推进会议的要求，区总工会成立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专班，负责专项推进全面决战决胜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攻坚工作，人员和分工如下：

组 长：宋 杰 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区总工会主席

副组长：王建荣 区群团工作部部长、区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组 员：麦炯光 区群团工作部副部长、区总工会副主席

张祝庆 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副主任

张殿萍 区卫生健康局四级调研员

严 亮 区委教育工委书记、区教育局副局长

曾云娜 光明街道党工委委员、组织人事办主任

陈燕娜 公明街道四级调研员

吴柏文 新湖街道党工委委员、纪工委书记

刘忠波 凤凰街道党工委委员、武装部部长

黄国荣 玉塘街道党工委委员、组织人事办主任

陈笑娟 马田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穆圣庭 建发集团董事、副总经理

袁志辉 卫光生物公司党委副书记

专班办公室设在区总工会办公室，负责专班的日常工作。建立专班定期例会工作机制，及时研究工作推进情况，有效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建立区总工会领导班子每月集中听取专班工作汇报制度，对于重要事项进行专题研究，针对存在问题和薄弱环节开展自查自纠，全力以赴完成解困脱困工作任务。

（二）发动政策宣传

各级工会要叫响做实“职工有困难找工会”，以播放宣传视频、发放宣传手册等多种形式，集中宣传工会帮扶政策，提高政策知晓率和关注度，让帮扶政策深入人心，用人单位和职工应知尽知。各级工会通过召开工作会议，开展业务培训，使各级工会特别是基层工会的帮扶干部了解掌握帮扶政策，明

晰解困脱困目标任务、职责要求，形成合力推动工作落到实处。让职工有困难能找到工会，及时把困难职工纳入帮扶范围，做到困难职工帮扶“全覆盖、不遗漏”。各级工会要密切关注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劳动密集型制造业、服务业、“三新”领域等行业的职工情况，加强走访摸排，及时对因疫情返贫致困的职工实施帮扶，确保他们基本生活不受影响。

（三）落实攻坚方案

在政策宣传和排查摸底的基础上，区总工会工作专班对剩余解困脱困任务进行梳理分析，查找症结和短板，制定集中攻坚方案，细化工作任务分配到各级工会。各级工会要按照倒排时间、明确节点控制、列明具体措施、分工负责落实。工作任务和责任要求细化到在档的每户困难职工家庭，并采取有针对性的解困脱困措施。

（四）配合第三方评估

根据省总工会《广东省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成效第三方评估实施方案》要求，省总工会从去年底启动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成效第三方评估工作。目前，省总工会已委托国家统计局广东调查总队统一进行评估。根据全总的部署，各地市的第三方评估工作须于6月底前完成，评估结果将作为重要考核内容，纳入省总工会今年的重点工作考核。评估重点围绕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精准度、对困难职工识别精准度（错评率、漏评率）、困难职工退出精准度（错退率、漏退率）、帮扶精准度（结对帮扶覆盖率、帮扶方式精准率）等进行评估。评估方式采取抽样调查、重点抽查、座谈访谈等方法进行。各级工

会要高度重视评估工作，全力配合相关工作的开展，对照自身工作进行自我核查、自我评价，加强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的精准度，避免漏评、错评、错退、漏退。

（五）组织督战检查

从6月开始，区总工会将在全区开展解困脱困工作挂牌督战工作，由区总工会领导牵头组成三个督战组，对各级总工会进行专项督查，采取自查自纠与区总工会重点督战相结合的方式。在督查中压实工作责任，切实解决存在的问题，有效督促督查各地完成解困脱困目标任务。各级工会要在区总工会督战前，组织一次自查自纠，尽早发现突出问题、薄弱环节，查漏补缺、全面整改，通过督查一级带一级、一级督一级，确保解困脱困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六）完善脱困退出机制

各级工会要明确困难职工脱困退出标准，严格退出程序，加强对脱困入户调查、核实确认、退出通知、跟踪监测等环节的审核把关，层层压实责任，确保困难职工家庭脱困退出符合客观实际，并密切关注跟踪缺乏持续稳定脱困能力的职工家庭，防止返困。要因地制宜建立和完善困难职工帮扶与送温暖慰问相互衔接、各有侧重的梯度帮扶服务体系，对脱困后因种种原因造成生活相对困难但无法达到各级困难职工建档标准的，纳入送温暖慰问范围，实施临时救助。

（七）定期反馈、及时总结

为确保解困脱困工作进度，各级工会要形成每月汇报解困脱困工作情况的制度，及时向区总工会反馈困难职工的情况，

说明仍然困难的原因，是否存在新增、返困的困难职工，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开展帮扶工作。

各级工会要在日常工作中注重收集和积累典型案例、工作亮点，及时总结经验，提炼做法，做好总结宣传工作。要重点宣传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的新举措好办法，宣传基层帮扶干部的典型事迹和困难职工艰苦奋斗的感人故事，要开展解困脱困先进典型表彰，组织解困脱困成果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全面展示深圳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成效。

四、工作要求

各级工会要积极开展建档立卡、帮扶流程、资金使用、退出程序“四规范”工作，进一步推进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标准统一、流程规范、程序严格、管理精细。

（一）建档立卡规范化

1. 各级工会按照“统一标准、分级负责、精准识别、一户一档、动态管理”的要求，为困难职工建立档案。对在档困难职工定期开展入户走访（建议一个月或一个季度一次），6月25日前进行一次全面排查摸底，动态掌握困难职工生活状况，排摸困难职工致困原因和解困脱困落实情况，及时更新困难职工档案，按类别层级规范完善困难职工档案信息，随时变化随时调整，实现动态管理。不符合建档条件的，要说明原因，并于7月1日前反馈区总工会，完成注销清理工作。各级工会要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理解好解困脱困工作要求，严禁档案清零、数字脱困等乱作为情况，不得随意将符合条件的职工排除在外。同时，要严格按照三个时间阶段要求进行解困脱困。

2. 要加强主动关爱帮扶。在日常工作中尤其是当前疫情期间，要主动摸排了解职工困难情况，加大疫情期间困难职工的帮扶慰问工作。对由于疫情或其他原因影响而致贫、返贫，符合建档条件的困难职工，应及时纳入帮扶系统并予以常态帮扶救助；对因疫情影响而导致生活困难的职工，符合送温暖条件的，可结合实际酌情予以送温暖慰问。同时，要加强对困难边缘户的帮扶关爱，对确实存在困难，但不符合建档条件的困难职工，要提前介入关爱帮扶，调动各方资源，帮他们解决实际困难，避免进一步致贫致困。

3. 坚持分级建档，形成帮扶梯度。严格按照各级困难职工档案管理办法和帮扶工作制度相关规定，对符合不同层级建档标准的困难职工进行分级建档、形成帮扶梯度。

（二）帮扶流程规范化

为进一步规范困难职工帮扶申报工作，各级工会要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区级以上困难职工申报工作。

1. 加强宣传指导。要及时将困难帮扶相关政策及申请指引下发到各基层工会，广泛宣传、主动指导，对于符合条件的困难职工，要积极协助其完成建档立卡和帮扶申报。

2. 严格审核把关。对于困难职工提交的申请材料各级工会尤其是基层工会要按照相关标准进行认真审核把关，确保材料真实齐全，切实履行本级工会困难帮扶工作的主体责任，不符合标准的不得上报。对于材料审核把关不严的单位，将予以严肃通报批评。

3. 做好常态化帮扶。目前，困难职工帮扶申报工作全年开放受理，对符合条件的困难职工，各级工会要及时开展帮扶申报。同时，要参照区总工作指引，结合本区域工作实际，制定本级工会的困难职工帮扶工作指引，规范做好申报工作。

（三）资金使用规范化

各级财政资金和上级工会拨付的经费补助，将一定比例用于救助帮扶支出，各基层工会要严格按照规定专款专用，专项困难帮扶情况须上报区总工会录入工会帮扶工作管理系统。

（四）退出程序规范化

困难职工经精准帮扶后，达到脱困标准的，应及时作脱困处理，并按程序退出档案。一般包括如下程序：

1. 退档调查。由基层工会安排工作人员，采取入户调查的形式，详细核实困难职工是否达到退出标准。

2. 审核评估。上一级工会对拟退出的困难职工家庭逐一核查情况，提出拟退出名单，进行初步审核。

3. 退出复核。区总工会对退出名单进行复核。复核后，不符合退出条件的继续保留档案，符合退出条件的予以正式退档。

4. 退出通知。困难职工退档后，基层工会或上级工会要以短信告知或者电话、入户回访等形式，通知职工本人和建档单位，并做好相关退档手续。

5. 跟踪监测。困难职工家庭脱困后，各级工会要建立跟踪监测机制，将容易出现返困的职工家庭作为重点跟踪监测对象，一旦出现返困风险及时沟通预警，提前采取有针对性的帮

扶措施防止返困。尤其是在出现大灾大疫时，要及时排查监测对象生产生活困难，以便及早发现问题采取有效应对举措，防止返贫返困。

- 附件：1. 光明困难职工档案统计表
2. 2020 年-月光明区工会全面决战决胜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攻坚工作明细表
3. 2020 年-月光明工会全面决战决胜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攻坚工作汇总表
4. 深圳市总工会市级以上困难职工帮扶救助工作指引

附件 1

光明区困难职工统计表

序号	单位	困难职工数				
		省级以上	市级	区级	基层级	合计
1	光明总工会	0	3	0	0	3
2	公明总工会	0	2	0	0	2
3	新湖总工会	0	3	0	0	3
4	凤凰总工会	0	1	0	0	1
5	玉塘总工会	0	2	0	0	2
6	马田总工会	1	3	0	0	4
7	卫健系统工联会	0	1	0	0	1
合计		1	15	0	0	16

说明：系统数据截至 2020 年 6 月 12 日。

附件 2

2020 年_月光明区工会全面决战决胜城市困难职工
解困脱困攻坚工作明细表

填报单位工会（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序号	工作单位	姓名	性别	深户/ 非深 户	共同生 活家庭 人口数	家庭 人均 月收入	手机号码	档案 层级	档案状态 (在档/新 增/返困/ 脱困/注 销)	致困/返困 原因	脱困/注销 原因	脱困/解困采取措 施	目标（解困/脱困）
1													
2													
3													
4													
备注：每月 22 日上报明细表电子版 Excel 表、盖章 PDF 扫描件至光明区总工会邮箱：qtgzbgh@szgm.gov.cn。（统计数据为上月 25 日-本月 25 日）。													

附件 3

2020 年_月光明工会全面决战决胜城市困难职工 解困脱困攻坚工作汇总表

填报单位工会（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档案层级	新增人数	返困人数	脱困人数	解困人数	注销人数	目前在档人数
全国级						
地市级						
区县级						
基层级						
合 计						
备注：每月 22 日上报明细表电子版 Excel 表、盖章 PDF 扫描件至光明区总工会邮箱：qtgzbgh@szgm.gov.cn。（统计数据为上月 25 日-本月 25 日）。						

深圳市总工会市级以上困难职工 帮扶救助工作指引

一、适用对象和范围

（一）本指引适用于市级以上在档困难职工以及符合市级以上建档标准的困难职工申请市总工会帮扶救助；

（二）其他各层级困难职工应按照各级工会帮扶制度规定的流程申请帮扶救助；

（三）经上级工会审核认定符合资助条件的困难职工家庭，下级工会可在半年内，按照本级工会制定的标准对上级工会审核确认的同一帮扶周期直接进行资助，无需再要求困难职工另行提交申请材料。

二、帮扶项目

（一）生活救助：对困难职工家庭开展生活补贴。

（二）子女助学：对困难职工家庭中在高中（含中等职业教育）、高等教育阶段就学的子女开展基本生活费补贴。

（三）医疗救助：对困难职工家庭中患有重大疾病的个人负担的自付医药费进行补贴。

上述帮扶项目可叠加组织实施。

三、帮扶标准

帮扶项目	申请时间	档案层级	救助标准
------	------	------	------

生活救助	全年开放申请，每年限申请一次	省级以上	每户每年补贴 6000 元
		市级	每户每年补贴 3000 元
子女助学	全年开放申请，每学年限申请一次	省级以上	对在高等教育阶段就学的子女，每生每年补贴 10000 元，对在高中（含中等职业教育）阶段就学的子女，每生每年补贴 5000 元。
		市级	对在高等教育阶段就学的子女，每生每年补贴 8000 元，对在高中（含中等职业教育）阶段就学的子女，每生每年补贴 4000 元。
医疗救助	全年开放申请，每年限申请一次	省级以上	对职工本人及其配偶、子女患有重大疾病的，按个人自付医药费补贴，每人累计不超过 50000 元；对职工父母患有重大疾病的，一次性救助 2000 元。
		市级	对职工本人及其配偶、子女患有重大疾病的，按个人自付医药费补贴，每人累计不超过 30000 元；对职工父母患有重大疾病的，一次性救助 1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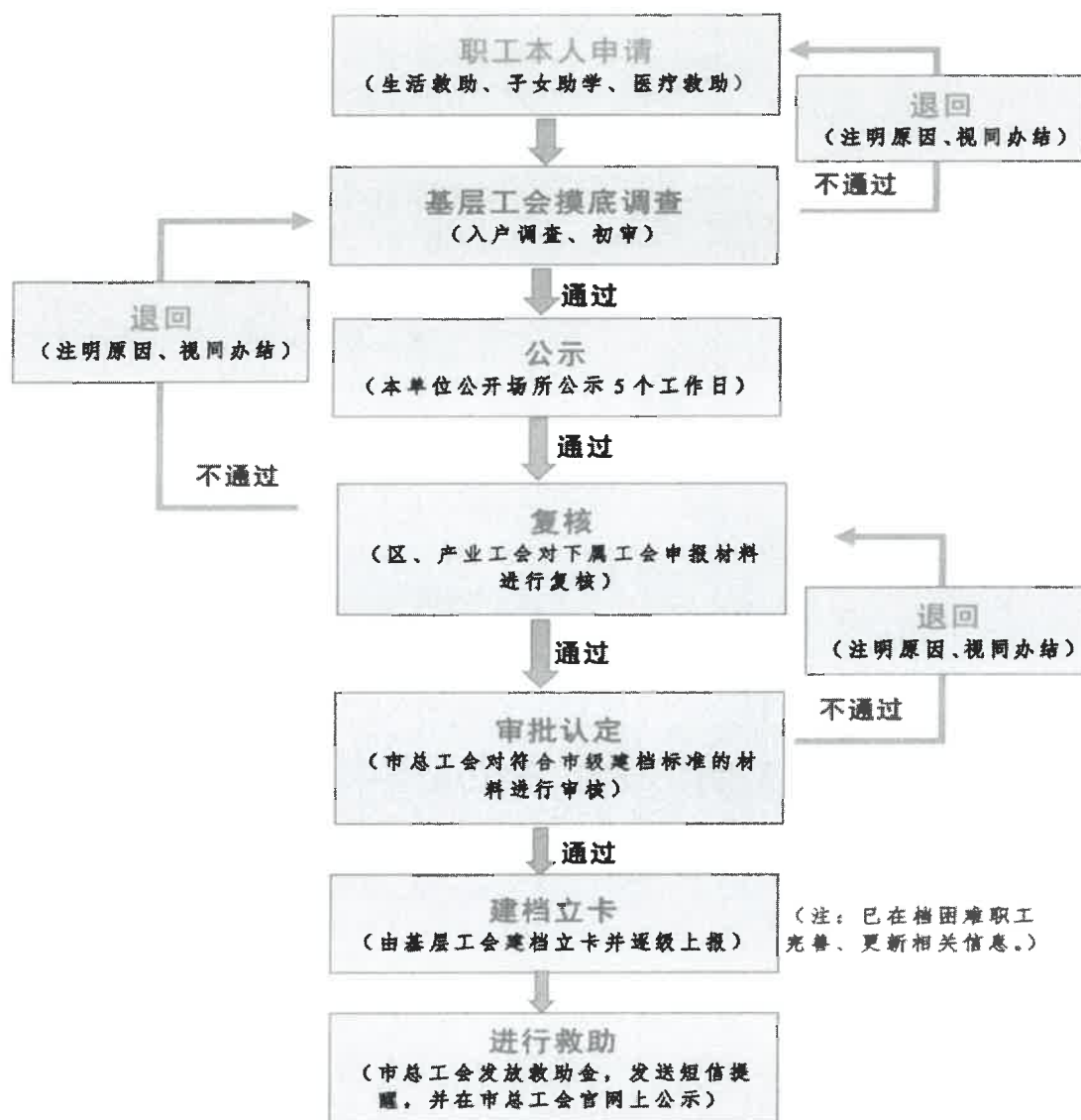
四、申请材料

生活救助按照附件 1-1、子女助学按照附件 1-2、医疗救助按照附件 1-3 的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五、申请程序

认真落实《深圳工会困难职工档案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按规范的流程对困难职工实施帮扶。

深圳市总工会市级以上困难职工 帮扶救助流程



六、救助公示

市总工会每季度在官网上对前一个季度开展救助的情况进行集中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七、注意事项

(一) 困难职工申请帮扶救助提交的每份申请材料均需各级工会经过审核后逐级加盖工会公章，其中《困难职工申

请表》需各级工会审核、签字、盖章，并填写实际日期；

（二）符合两个或以上帮扶项目申请条件的尽量一次申请，避免重复提交申请材料；

（三）低保户必须提交深圳市民政局核发的有效期内的《低保证》复印件、失业人员必须提交失业证明、残疾人员必须提交残疾证复印件；

（四）本人及家庭主要成员收入证明按照模板（见附件8）要求，由其劳动关系所在单位出具并盖章；本人及家庭主要成员近12个月的个人银行流水明细应标记出收入部分金额，方便核对；

（五）医疗收费票据需提交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开具的能清晰辨认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提交药房购药发票的，需同时提交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医生开具的处方单。

八、有关问题的说明

（一）困难帮扶申请时间和补贴标准

深工办〔2019〕54号文件中第五章第十三条所称“每年限申请一次”以《困难职工申请表》中职工的申请日期为准，再次申请需间隔12个月；生活救助、医疗救助是对困难职工申请日前一年内进行的补贴，职工死亡一年内，其直系亲属可代为提出救助申请；医疗救助补贴方式不变，生活救助扣除职工死亡月数计算发放标准。

（二）困难职工家庭人均收入核算

深工办〔2019〕55号文件中第三章第十五条，家庭收入包括工资性收入和家庭非薪资收入。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

办公厅关于印发<困难职工帮扶工作有关问题的说明>的通知》，家庭总收入包括工薪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性收入（如利息、红利、房租收入等）、**转移性收入（如养老金、离退休金、社会救济收入等）**。家庭总人口原则上以户籍为单位且常年共同生活的人口计算。

（三）常年共同生活人口的认定

1. 深工办〔2019〕55号文件中第三章第十一条所称“家庭主要成员是指与困难职工常年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包括：未成年子女以及在校接受本科及其以下学历教育的、尚未独立生活的子女”，其中在异地就读于全日制大中专院校（不含研究生）和普通高中、职业高中的，尚未独立生活的子女，可视为常年共同生活子女。

2. 深工办〔2019〕55号文件中第三章第十二条所称“常年共同生活情况以深圳市经济特区居住证或深圳市社区网格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登记信息为依据进行确认”，根据网格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登记信息计算家庭主要成员实际共同生活的时间，并以实际共同生活时间计算家庭收入。

（四）公示时间的认定标准

深工办〔2019〕55号文件中第四章第二十条中所称“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如职工工作单位工作日涵盖周六、日的，需出具相应证明。

（五）市级以上困难帮扶项目申请表格以本指引附件表格为准。

（六）本指引中所称“以上”均包含本级，所称“以下”

均不包含本级。

九、实施依据

（一）《关于印发〈深圳工会职工困难帮扶和送温暖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深工办〔2019〕54号）

（二）《关于印发〈深圳工会困难职工档案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深工办〔2019〕55号）

上述相关文件及本指引中所提及的附件可在深圳市总工会官网（www.szzgh.org）“最新下载”栏下载。

附件：1. 深圳市总工会市级以上困难职工帮扶救助申请材料清单

2. 困难职工申请表
3. 困难职工档案表
4. 困难职工公示
5. 困难职工公示结果
6. 困难职工摸底调查汇总表
7. 困难职工解困脱困联系卡
8. 收入证明
9. 在校证明
10. 家庭主要成员近一年收入情况汇总表
11. 医疗发票汇总表

光明区总工会办公室

2020年6月19日印发
